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14號

上訴人 賴汶甄

被上訴人 三一拓展貿易有限公司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1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8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3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麗靜